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105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陈燕娟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丧失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3,41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因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87 份，公司决定予以注销。

上述共计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93,501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98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21.23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31 元/份；向 9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9.36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20.20 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8、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77,700 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9、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89,600 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1、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873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2,961,25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50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8.24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86 元/份；向 4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5.0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19.75 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13、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照特定方式调整进行说明，具体情况详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公告》。

14、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6,875 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5、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朱开敏等 5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72,450 份，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6、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雷云等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1,05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 1 名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条件所对应的 2,77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253,822 份。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7、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86 元/份调整为 30.94 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469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1,040,589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7 年 6 月 26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18、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王家豪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丧失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3,298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 1 名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条件所对应的 3,2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 13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76,498 份。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9、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803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2,674,725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2027 年 9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20、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陈燕娟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丧失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3,41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因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87 份，公司决定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93,501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陈燕娟等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丧失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3,41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因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87 份，公司决定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93,501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

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